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08月31日

送出日期：2020年09月0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	基金代码	009113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1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庄期瑜	2020-05-15		2007-11-16
宋青涛	2020-08-07		2010-08-0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包括股票指数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p>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首先，依据宏观预判确定基金组合风格配置方案；而后，利用基金筛选策略优选各个风格中的基金构筑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将定期及不定期对组合投资情况进行业绩归因，适时进行组合战术调整和基金品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1.00%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0.20%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基金业绩风险、基金运作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信用风险。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6、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有：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或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